





市黑臭水体排查清单台账

填报单位：



(盖章)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地级市	地市级牵头部门	县级市	黑臭水体名称	水体类型	黑臭起点	黑臭段终点	水体长度、面积	河湖长				整治前等级 黑臭级(轻度/重度)	水体黑臭成因/主要污染源	简要描述整治进展情况	是否开展水质监测	备注
									姓名	单位	职务	电话					
			兴宁市	东排沟	排水渠	兴宁市江岸水沟中鹅村	江岸水沟和山交汇处	4.2 公里 /29400 平方米					轻度黑臭	居民生活污水直排、岸边垃圾	整治工作遵循“适用性、综合性、经济性、长效性和安全性”等原则，按照“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”	是	



的技术路线具体实施，着重对直排入沟中的污水进行截流，对沟中沟边淤泥、垃圾进行清理，沿岸打造景观，并加强垃圾收集管理。目前，东排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已基本完成。

[illegible]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:

备注：1. “水体类型”栏，包括河流、湖泊、排水渠等；

2. “水体黑臭成因/主要污染源”栏，包括居民生活污水直排、合流制管道雨季溢流、分流制雨水管道初期雨水或旱流水等；水面存在大面积漂浮物、悬浮物；岸边垃圾、未清理的水生植物或水华藻类等所形成的腐败物；水体底泥污染；企业非法排污；河流湿地、湖泊、排水渠等上游岸线范围内存在翻耕种植、畜禽养殖污染、水产养殖污染等，明确各类污染源的产污量；

3. “水体长度、面积”栏，指黑臭段的水体长度、水域面积，不是指整条水体的长度、面积；

4. “简要描述整治进展情况”栏，尚未开展整治的，描述整治前的水体现状；已开展整治的，说明采取的整治措施、整治进展；

5. “是否开展水质监测”栏，有条件开展监测的地区填写此项，并提供相应的本年度水质监测数据。